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股份(附註2)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A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A2.	宣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A3.	重選袁光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4.	重選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5.	重選汪東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6.	重選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謝孝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A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B1.	一般性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B2.	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惟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B3.	按被回購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惟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發送至本公司股東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通函內載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截至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後定義）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請注意：**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還沒交回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起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他／她／它需要完成、簽署並於截至時間前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的註冊辦事處。在這種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提交給本公司。

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已在截至時間前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股東請注意：

-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他／她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日期為2018年5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重選袁光宇先生及汪東進先生作為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小心填寫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至時間之前將本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